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2019年5月24日，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职务  | 交易时间           | 交易方向 | 交易方式 | 本次交易情况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本次购买后<br>持股数量及<br>持股比例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交易数量    | 交易均<br>价 | 交易金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(股)     | (元/股)    | (元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刘中庆 | 副总裁 | 2019年5月<br>24日 | 买入   | 集中竞价 | 105,760 | 18.900   | 1,998,864.00 | 180,560股<br>(0.0206%)  |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刘中庆先生承诺：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